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统计局

阳人社发〔2021〕128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
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社保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文件要求,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限调整为 22941 元,下限调整为 4588 元不变。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限调整为 22941 元,下限调整为 3800 元不变。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维持 2020 年度标准不变(即 1410 元)。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统计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粤人社发〔202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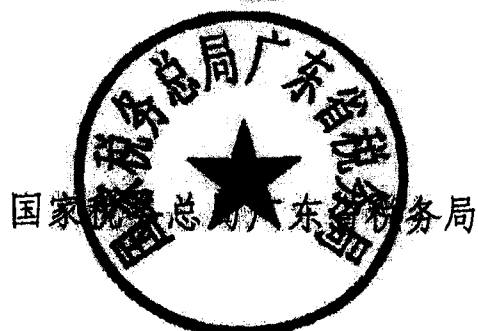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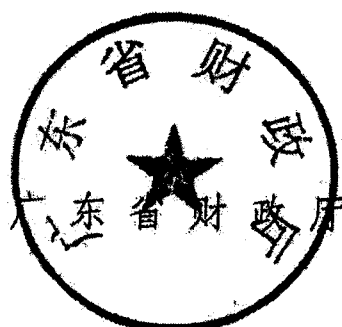
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统计部门有关从业人员人数和从业人员工资的统计数据计算，2020 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7647 元。其中，第一类片区（广州市、深圳市、省直）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8919 元；第二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

莞市、中山市、江门市)为6597元;第三类片区(汕头市、肇庆市)为6122元;第四类片区(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为6334元。请各市以2020年全口径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上下限精确到元位)。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粤人社规〔2020〕55号文件规定的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附件:广东省各市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附件

广东省各市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
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地区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广州	11262
深圳	11620
珠海	8940
汕头	7033
韶关	8197
河源	7208
梅州	7097
惠州	7487
汕尾	7136
东莞	6633
中山	7942
江门	7352
佛山	7878
阳江	7268
湛江	8169
茂名	7216
肇庆	7500
清远	7740
潮州	6953
揭阳	5829
云浮	72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
